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14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被告 吳宇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對被告吳宇辰起訴部分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1條所定，但此係就同一被告有管轄競合之情形而言，就不同被告間有複數管轄法院之情形則無適用。末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胡嘉翔向其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租賃期間違約交予被告吳宇辰使用，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並肇事逃逸；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向胡嘉翔請求給付租金、損害賠償等，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吳宇辰請求損害賠償。其中關於胡嘉翔部分，依租賃契約第17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就該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契約書附卷可參。惟關於吳宇辰部分，依個人戶籍資料所示，其住所地位在桃園市中

01 壢區，依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示，本件事故
02 發生地則係位在桃園市觀音區；且此部分係依侵權行為之法
03 律關係起訴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2款所定，為訴訟標
04 的之權利或義務，本於「同一之法律上原因」之共同訴訟要
05 件，本院無從因原告與胡嘉翔間之合意管轄，取得此部分訴
06 訟之管轄權。從而，原告對吳宇辰起訴部分，應由其住所地
07 及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08 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訴訟移送於該管轄
09 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15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17 書記官 馬正道